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96 万套设备外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利捷(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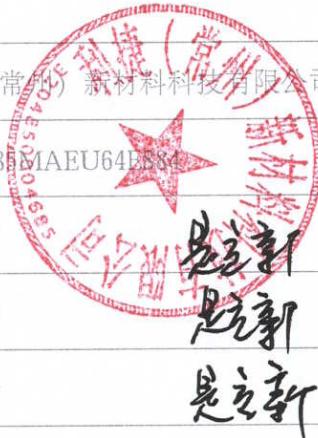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iimxy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6万套设备外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利捷 (常州)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EU64EB8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是立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是立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是立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霞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219	BH005874	王春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霞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5874	王春霞
郑俱灼灼	二、建设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73115	郑俱灼灼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1/1)

编 号 3204836662022120801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周盛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18日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铭赛科技大厦B507(常州科教城内)

登 记 机 关

2022年12月08日



16



HP00018687 王春霞

姓名: 王春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219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8TPM1W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郑俱灼灼	610422*****1729	202505 - 202601	9
2	王春霞	320483*****1146	202504 - 202601	10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6万套设备外壳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491-89-01-4078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是**	联系方式	130****7777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静堂村 81 号 (租赁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房, 距离最近国控点“经开区(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7.9km)			
地理坐标	(120 度 7 分 54.350 秒, 31 度 45 分 49.6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经数备[2025]631 号	
总投资(万元)	588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8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7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8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号）</p> <p>注：2021年12月，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印发了《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常州经开区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规划>修编的批复》（常经开复〔2019〕39号），同意“常州经开区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更名为“常州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按规划名称完善）跟踪评价》已列入横山桥镇工作计划，将在“十五五”期间完成。</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静堂村81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且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武国用（2013）第16805号，本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厂区生活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p>（2）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p> <p>①《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p> <p>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农</p>

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②《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以及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③《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廊道、山体（森林）、重要公园、造林绿化空间和开敞空间范围内。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内，属于城镇发展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上述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号）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2 与常经开环〔2019〕13号对照分析情况表

类别	区域环评批复	项目情况	相符合
规划范围	园区分为北区、南区2个片区，北区东至经二路，西至规五路，北至纬二路，南至规六路，总面积约4.09km ² 。南区东至河东路，西至232省道，北至沿河路，南至规十一路，总面积6.34km ² 。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静堂村81号，租赁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南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智能电力装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设备外壳（电机外壳、割草机零件外壳等），为区域发展配套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	本项目采用电、水，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各类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	相符

	<p>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p> <p>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位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	<p>园区由横山桥镇人民政府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网格化监管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区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相符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p>	本项目产品为设备外壳（电机外壳、割草机零件外壳等），为区域发展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同时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最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能够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具体见表 1-3。	相符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p>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工作。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试点建设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p>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类一般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	<p>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加强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p> <p>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p>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	相符
对入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指导意见	<p>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p>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落实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表1-3。

表 1-3 横山桥镇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产业	以智能电力设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	本项目产品为设备外壳(电机外壳、	相符

	定位	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	割草机零件外壳等），属于智能电力设备的配套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禁止引入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资料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资料性（“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排放、能耗可以达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园区的批复总量，且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够在横山桥镇区域内平衡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按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p>		
	序号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电机外壳、割草机零件外壳）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2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电机外壳、割草机零件外壳）的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3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4	项目已于2025年9月25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5]631号；项目代码：2509-320491-89-01-407819）。	是
	5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电机外壳、割草机零件外壳）的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p>2、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约1.3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运营过程中需消耗水资源量为2850t/a，电50万度/年，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		相符

	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5]631号；项目代码：2509-320491-89-01-407819，见附件）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和《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险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项目。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及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相符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合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山桥镇芳茂村委静堂村 81 号, 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 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 万吨标准煤, 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 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 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主要使用电能、水等清洁能源。</p>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智能装备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2) 智能装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 ①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 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电镀工艺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禁止外排; ③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3) 绿色涂料产业: 禁止引入不符合《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附件 1 涂料企业环保提升标准”的涂料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的使用; 项目不</p>

		涉及电镀表面处理工段；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均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及生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二氧化硫 8.1292t/a、NOx50.89777t/a、颗粒物 66.4081t/a、VOCs69.6208t/a；</p> <p>(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水量 693673.46t/a、COD34.684t/a、氨氮 2.775t/a、总氮 8.324t/a、总磷 0.3465t/a；</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实际，及时调整更新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根据省厅关于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要求，按年度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余量核算，实现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动态管理。</p> <p>①挥发性有机物：新建、改建智能装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生产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②氮、磷：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确定。</p>	<p>(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061 吨/年；</p> <p>(2)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使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p> <p>(3)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禁止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及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p> <p>(3)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三致”及高污染、高风险的项目；</p> <p>(3) 本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p>
资源开发	<p>(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公

效率要求		司生产项目满足相应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静堂村8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横山桥镇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文件内容相符。</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
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1、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经开区（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7.9km，厂址不在国控点3km范围内。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2、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相符

7、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

8、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p> <p>（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p> <p>（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p>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第二十七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减少燃煤总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p>	<p>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注塑机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相符

	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	<p>一、总体要求</p>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p> <p>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p> <p>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p> <p>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远低于 1000ppm 的浓度范围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注塑成型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不低于 90%，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p>	本次新建项目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且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注塑机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进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从源头控制 VOCs 的	相符

		<p>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三、控制思路与要求</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	<p>一、总体要求</p> <p>（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p> <p>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p> <p>（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p>	<p>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p>	相符

	<p>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p> <p>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6 VOCs 物料转移和运输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塑料粒子）储存于密闭袋内，常温进料，不挥发有机废气，注塑成型工段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p>《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二、重点任务</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p>	<p>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p>	相符

		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 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p> <p>第二章-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 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p> <p>第二章-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 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p>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静堂村81号, 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直线距离9.9km, 不属于细则规定的核心监控区。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对运河无直接影响。	相符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 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 执行本意见要求; 不涉及新污染物的, 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且不涉及新污染物。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年产 96 万套设备外壳项目。</p> <p>(2) 建设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静堂村 81 号。</p> <p>(3) 建设单位：利捷（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建设内容与规模：利捷（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静堂村 81 号处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房 1870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因生产需要，新增一台 1000KVA 变压器，购置注塑机、冷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生产设备共计 23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6 万套设备外壳的生产能力。</p> <p>(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5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85%。</p> <p>(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员工 15 人，年生产 2400h。</p> <p>(8) 其他：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p> <p>利捷（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静堂村 81 号，主要生产经营范围包括：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成立至今，主要进行资金筹集、厂房的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等工作，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经数备[2025]631 号，项目代码：2509-320491-</p>
------	--

89-01-4078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利捷(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利捷(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套设备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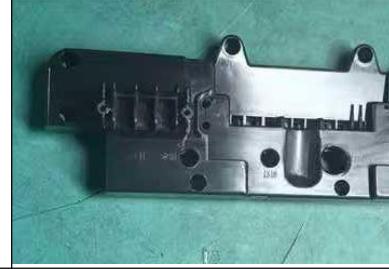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设备外壳生产线	设备外壳	96 万套/年	2400h

建设项目部分产品图片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部分产品图片

		
电机外壳	割草机零件外壳	

注: 本项目设备外壳种类繁多,图中仅为示例。

表 2-3 主体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层数	高度 (m)	备注
生产厂房	1870	1870	1	3	租赁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房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PE 粒子 (新料)	聚乙烯, 粒径 3~5mm	240t	25kg/袋	20t	国内汽运
PP 粒子 (新料)	聚丙烯, 粒径 3~5mm	300t	25kg/袋	30t	国内汽运
ABS 粒子 (新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粒径 3~5mm	30t	25kg/袋	3t	国内汽运
ASA 粒子 (新料)	抗冲改性树脂,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粒径 3~5mm	30t	25kg/袋	3t	国内汽运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PE	聚乙烯简称 PE, 无臭, 无毒, 低分子量为无色液体, 高分子量为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或粉末。化学式 $(C_2H_4)_n$, 熔点 85~136°C, 不溶于水, 密度 0.91~0.96g/cm ³ , 闪点 270°C, 分解温度在 300°C 左右。	可燃	未见相关资料
PP	聚丙烯简称 PP, 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 化学式 $(C_3H_6)_n$, 熔点 164~176°C, 不溶于水, 密度 0.89~0.95g/cm ³ , 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	可燃	未见相关资料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其中, 丙烯腈占 5%~35%, 丁二烯占 5%~30%, 苯乙烯占 40%~60%, 最常见的比例是 A: B: S=20: 30: 50; 熔点 175°C, 密度约 1.05mg/L, 分解温度 270°C 以上。外观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的粒料, 无毒、无味。综合性能较好, 冲击强度较高, 化学稳定性, 电性能良好。	可燃	未见相关资料
ASA	ASA 塑料是由苯乙烯、丙烯腈和压克力橡胶等三元聚合物共聚合而成的一种抗冲改性树脂, 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共聚物, 成型温度为 170~230°C, 分解温度在 250°C 左右, 密度 1.05~1.09g/cm ³ ; ASA 和 ABS 的结构相似, 其保留了 ABS 作为工程塑料所具有的极佳的机械物理性能, ASA 具有很强的耐候性和比较好的耐高温性能, 另外 ASA 是一种防静电材料, 能使表面少积灰尘。	可燃	未见相关资料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注塑机 (自带干燥系统)	海天	28	烘干、注塑成型
	粉碎机	非标	4	粉碎
	模具	非标	196	/
公辅设备	冷却系统 (含 1 座 100T 闭式冷却塔、1 个水泵、1 个篮式过滤器等)	100t/h	1	冷却
	空压机 (含 2 个 1m ³ 储气罐)	非标	1	为设备提供动力
	变压器	1000KVA	1	配电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装置	28000m ³ /h	1	处理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配套 1 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
合计			232	/

注: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不涉及模具的制备、维修, 均委外加工。

5、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7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870m ²	租赁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其中注塑车间 135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存放本项目原料。
	来料区、出货区	2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存放本项目成品。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850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60t/a	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供配电系统	5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 1 套，风量 28000m ³ /h	用于处理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	降噪 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拟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厂房东南角，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15m ²	拟设专门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厂房东南角，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事故应急池	65m ³	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收集，拟建设。

6、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静堂村 81 号，租赁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房生产，租赁厂区外北侧为环山南路，跨路为停车场；东侧为朝阳路，跨路为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表 3-6。

(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的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生产，厂区西北侧、东

南侧各设有一个出入口，租赁厂房呈南北向。本项目生产厂房从西至东依次为出货区、来料区、注塑车间（含办公区、模具房、注塑成型区）、原料堆放区和粉碎房；空压机和冷却系统位于厂房西南侧，全厂设置1个一般固废堆场和1个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均位于厂房东南角；全厂设置1处雨水排放口和1处污水接管口，均位于东南门口处，临近朝阳路。厂房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储存区、装卸区和通道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布置是合理的。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附大气引用点位）；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2（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项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3；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7、项目物料平衡

7.1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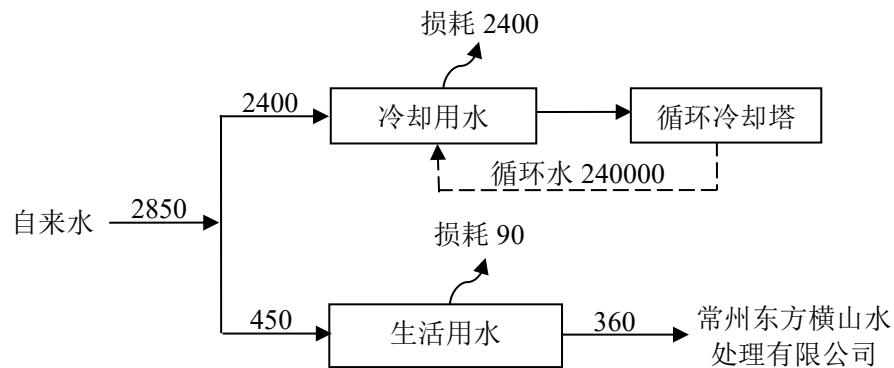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2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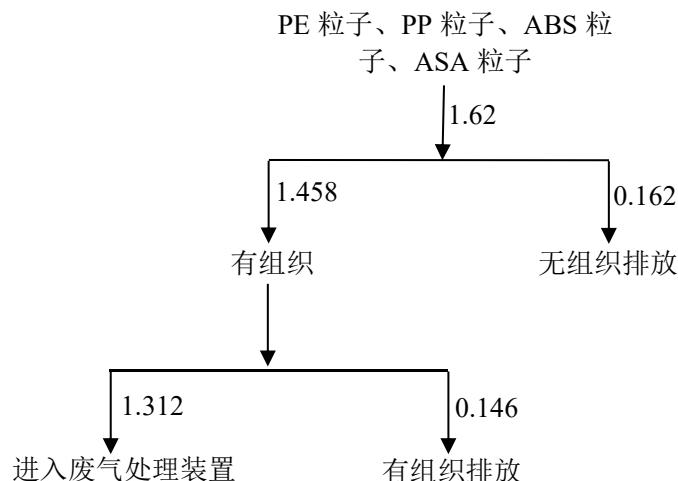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设备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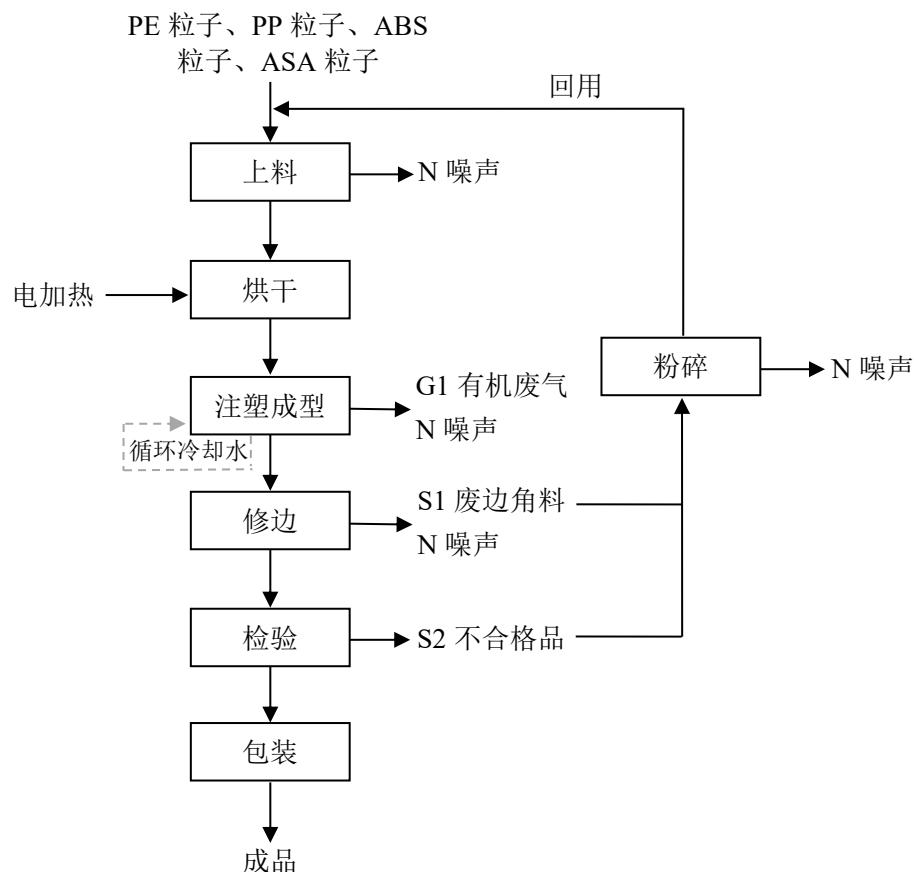


图 2-3 设备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工人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E、PP、ABS、ASA）按一定比例混合后人工投入注塑机配套的烘料桶中进行烘干。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3~5mm），因此上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该工段仅产生噪声（N）。

烘干：塑料粒子经注塑机自带干燥系统干燥去除表面多余水分，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约 60°C，干燥时间约 1min。由于烘干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且干燥系统密闭，该工段无废气产生。

注塑成型：烘干后的塑料粒子泵送至注塑机中，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采用电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熔融温度控制在 170°C~190°C 左右，熔融塑料注射进模具，合模。冷却水系统间接冷却模具后从而使成型后的塑料件降温，开模即得所需塑料件。注塑成型过程中，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单体以

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形成少量的有机废气（G1）和噪声（N）；注塑机自带冷却水管，水流经模具内部间接冷却塑料件，冷却时间约 10 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修边：待模具冷却至常温后，打开注塑机取出产品，工人用刀片对产品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工件上的边角料，此工段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S1）和噪声（N）。

检验：修边完成后进行人工检验，检查注塑件的尺寸、外观等是否符合要求，此工段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2）。

粉碎：将修边、检验工段产生的少量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与建设单位核实，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均约为原料的 0.1%），共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1.2t/a，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成均匀的 3~5mm 塑料颗粒，回用于生产。粉碎后的塑料颗粒粒径较大，粉碎机间歇运行，且为密闭设备，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包装：合格品则包装入出货区储存，待发至客户处。

其他产污环节：

1、项目注塑成型工段配套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置。

2、外购塑料粒子拆包会产生废包装袋，主要为编织袋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模具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1	有机废气	注塑成型		
固废	S1	废边角料	修边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S2	不合格品	检验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噪声	/	废模具	日常生产		
	N	噪声	上料、注塑成型、修边等工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h3> <p>利捷（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静堂村 81 号处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出租方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 22 日，从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土方开挖、破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等，不涉及生产活动。经调查，本项目租用前，出租方厂房原作为仓库使用，未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存在场地污染问题及遗留环境问题。</p> <p>经现场核实，出租方厂区仅一栋生产厂房，租赁给利捷（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96 万套设备外壳项目”，其余 2 栋为办公楼。出租方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内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厂区内外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依托关系如下：</p> <p>(1)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依托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有的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经核实，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厂内现有雨污水排口、雨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维护工作由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p> <p>(2) 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费用自行负担。</p> <p>(3) 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费用自行负担。</p> <p>(4) 事故应急池：利捷（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 1 个 65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收集；该事故应急池建设、维护均由利捷（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p> <p>本项目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装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及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p>

池）建设、维护均由利捷（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通过调取经开区国控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标准站数据（2024年4月1日~6月30日）及《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2。</p>					
	<p>表3-1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SO ₂	24小时平均	3~14	150	达标
		NO ₂	24小时平均	5~53	80	达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1~118	150	达标
		PM _{2.5}	24小时平均	8~52	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300~900	4000	达标
		O ₃	1小时平均	28~257	200	超标
	<p>表3-2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日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日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日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日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	1100	4000	100%
			日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p>综上，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O₃、PM_{2.5}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其中 G1 点位引用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在常州市博而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历史监测数据, 引用报告编号: NJADT230304060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 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 G1 点位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检测空气质量现状, 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 大气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可引用 3 年内大气检测数据;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引用点位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 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引用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3-3, 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数据汇总见表 3-4。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点位编号	引用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常州市博而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E	3100m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表 3-4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单位: mg/m^3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检出限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常州市博而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07	0.20~0.88	2.0	0%

从表格数据可以看出, 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 现状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 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 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 全市 $\text{PM}_{2.5}$ 浓度总体达标, $\text{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 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 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p>（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p> <p>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p> <p>（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p> <p>（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p> <p>（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p> <p>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p> <p>（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p> <p>（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p> <p>（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p> <p>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p>
--	--

(十九)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 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 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 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随着该方案的逐步实施, 预计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 2024年, 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 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 无劣V类断面。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受纳水体三山港水质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2个引用断面, W1、W2引用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16日对三山港的历史监测数据, 引用报告编号为: NJADT23004060101。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5。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 且检测数据均在3年之内, 项目所在地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有效性原则; 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 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三山港	W1 常州东方横 山水处理有 限公司排口 上游500m	最大值	7.9	17	0.916	0.20
		最小值	7.7	14	0.877	0.1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常州东方横 山水处理有 限公司排口 下游 1500m	最大值 最小值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7.8	16	0.850	0.17
		7.7	14	0.776	0.12
		0	0	0	0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三山港地表水在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静堂村 81 号，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基本无液态原料，且生产车间内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 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静堂村	-135	75	居民	300 人	二类区	NW	155	
	谢家村	-265	390	居民	200 人	二类区	NW	470	
	戴家坝	165	-413	居民	800 人	二类区	SE	445	
	是家巷	-480	-30	居民	500 人	二类区	SW	49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三山港		SE	26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 租赁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 (0, 0) 点坐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厂房的中心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1、污水排放标准</h3> <p>(1)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无量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td colspan="2"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r> </tbody> </table> <p>(2)2026年3月28日前，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级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6)</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15)</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一级A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无量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C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6)</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1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无量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body> </table> <p>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控制指标; 2)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p> <h3>2、废气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中相关标准, 具体见表3-9。</p>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NH ₃ -N ¹⁾	4 (6)	TP	0.5	TN	12 (1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C标准	COD	50	NH ₃ -N ²⁾	4 (6)	TP	0.5	TN	12 (15)	pH (无量纲)	6~9	SS	10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NH ₃ -N ¹⁾	4 (6)																																																												
			TP	0.5																																																												
			TN	12 (1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C标准	COD	50																																																												
			NH ₃ -N ²⁾	4 (6)																																																												
			TP	0.5																																																												
			TN	12 (15)																																																												
			pH (无量纲)	6~9																																																												
			SS	10																																																												

表 3-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表 9	60	1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15	--		--
丙烯腈		0.5	15	--		--
1,3-丁二烯 ^①		1	15	--		--
甲苯		8	15	--		0.8
乙苯		50	15	--		--
酚类		15	15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②	不再执行					

注: ①1,3-丁二烯暂无监测方法,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 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为工业、居住混杂, 故项目所在地参照执行 2 类噪声功能区。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1) 水污染物：</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 SS。</p> <p>(2) 大气污染物</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p> <p>2、总量控制指标</p>					
	表 3-1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8	0	0.18	0.18
		SS	0.144	0	0.144	0.144
		NH ₃ -N	0.016	0	0.016	0.016
		TP	0.003	0	0.003	0.003
		TN	0.025	0	0.025	0.025
	废气	有组织 VOCs	1.458	1.312	0.146	0.146
		无组织 VOCs	0.162	0	0.162	0.16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3	5.3	0	0
		危险废物	9.312	9.312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注：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时按 VOCs 进行申请。

本项目位于最近国控点“经开区（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西北侧 7.9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36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 COD0.18t/a、NH₃-N0.016t/a、TP0.003t/a、TN0.025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 SS0.144t/a。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 号）的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因此，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2倍后）：VOCs0.616t/a（有组织0.146t/a、无组织0.162t/a），大气污染物在横山桥镇内进行平衡。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①冷却用水</p> <p>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需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设有1座100T闭式冷却塔，冷却塔循环能力为100m³/h，按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h，则循环水量约240000m³/a；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循环水损耗率约1%，则冷却水补充水量为2400t/a。</p> <p>本项目采用的冷却系统设有精密过滤器，保证冷却系统内的循环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更换滤网即可，不产生循环冷却废水。</p> <p>②生活污水</p> <p>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约15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以100升/（天×人）计，年工作时间以300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450t，排放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t/a。</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经与建设方核实，车辆、地面不进行清洗，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灰尘，无地面冲洗水产生，故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山港。</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污染物接管量</th><th colspan="2">最终进入环境量</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接管浓度 mg/L</th><th>接管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 rowspan="4">360</td><td>COD</td><td>500</td><td>0.18</td><td rowspan="4">化粪池</td><td>COD</td><td>500</td><td>0.18</td><td>50</td><td>0.018</td><td rowspan="4">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td></tr> <tr> <td>SS</td><td>400</td><td>0.144</td><td>SS</td><td>400</td><td>0.144</td><td>10</td><td>0.004</td></tr> <tr> <td>NH₃-N</td><td>45</td><td>0.016</td><td>NH₃-N</td><td>45</td><td>0.016</td><td>4</td><td>0.001</td></tr> <tr> <td>TP</td><td>8</td><td>0.003</td><td>TP</td><td>8</td><td>0.003</td><td>0.5</td><td>0.0002</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500	0.18	化粪池	COD	500	0.18	50	0.018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00	0.144	SS	400	0.144	10	0.004	NH ₃ -N	45	0.016	NH ₃ -N	45	0.016	4	0.001	TP	8	0.003	TP	8	0.003	0.5	0.0002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500	0.18	化粪池	COD	500	0.18	50	0.018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00	0.144		SS	400	0.144	10	0.004																																													
		NH ₃ -N	45	0.016		NH ₃ -N	45	0.016	4	0.001																																													
		TP	8	0.003		TP	8	0.003	0.5	0.0002																																													

		TN	70	0.025		TN	70	0.025	12	0.004	司
--	--	----	----	-------	--	----	----	-------	----	-------	---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132075	31.764015	0.036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接管标)	pH(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	6.5~9.5

2	准)	COD	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1.3 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设计规模为2.5万m³/d，采用A²/O处理工艺，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正式投入运行，目前实际日处理规模已达到2.5万m³/d，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该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污染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就近排入三山港。A²/O工艺作为A/O工艺的发展和补充，在技术上沿袭了A/O工艺的特点，具有卓越的除磷脱氮能力，A²/O法的同步除磷脱氮机制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除磷，污水中的磷在厌氧状态下(DO<0.3mg/L)，释放出聚磷菌，在好氧状况下又将其更多吸收，以剩余污泥的形式排出系统。二是脱氮，缺氧段要控制DO<0.7mg/L，由于兼氧脱氮菌的作用，利用水中BOD作为氢供给体(有机碳源)，将来自好氧池混合液中的硝酸盐还原成氮气逸入大气，达到脱氮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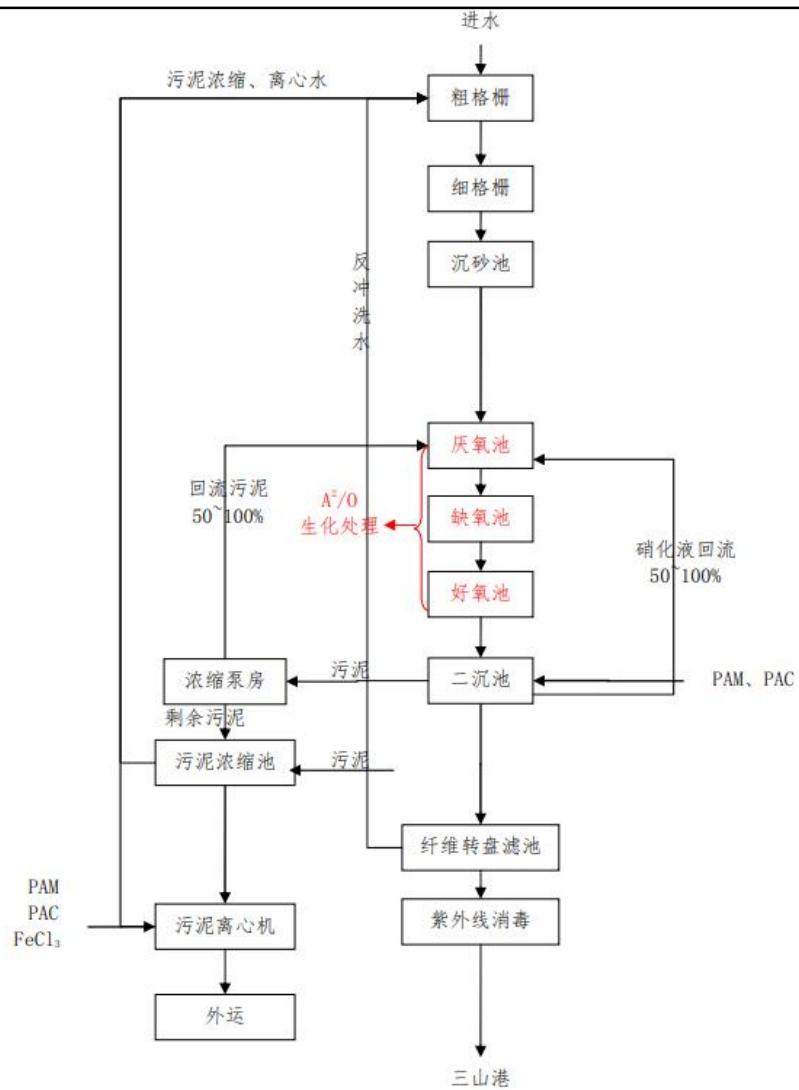


图 4-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处理能力达 2.5 万 m^3/d ，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2.4 万 m^3/d ，剩余能力 0.1 万 m^3/d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360t/a (1.2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 0.12%，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厂区周边污水管网现已建成，具备接管条件。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④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处引用数据，尾水中主要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废水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360t/a	浓度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接管量 t/a	-	0.18	0.144	0.016	0.003	0.025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5 废水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下表。

表 4-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COD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SS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NH ₃ -N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TP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2.1.1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G1）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 PE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和 ASA 塑料粒子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31572、GB 37822 确定，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同时选取 GB 31572 规定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种类作为特征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种类按照非甲烷总烃和特征污染物进行分析。

PE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E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无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指标，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ABS 塑料粒子、ASA 塑料粒子：由于 ABS 塑料粒子、ASA 塑料粒子均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故 ASA 塑料粒子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产污系数均参照 ABS 塑料粒子。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ABS 塑料粒子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表征。

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 第 6 期），苯乙烯产污系数取 25.55mg/kg 原料，丙烯腈产污系数取 10.63mg/kg 原料，乙苯产污系数取 15.34mg/kg 原料；参考《食品用塑料包装中 1,3-丁二烯、丙烯腈、乙苯、苯乙烯的顶空-气质联用检测方法》（汪仕韬、夏宝林、殷晶晶、张维益、胡贤伟、赵菲、俞晓兰、顾咪，江阴市食品安全检测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公布号 CN109839462A），1,3-丁二

烯产污系数取 167.5mg/kg 原料；参考文献《用热脱附-GC/MS 分析 ABS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蒋霞，向小亮等，怀化学院学报，2017, 36 (5) :54-57），甲苯产污系数取 0.074mg/kg 原料。本项目 ABS 塑料粒子、ASA 塑料粒子共使用 60t/a，则苯乙烯、丙烯腈、乙苯、1,3 丁二烯、甲苯的产生量分别为 1.533kg/a、0.638kg/a、0.92kg/a、10kg/a、0.004kg/a，由于产生量极小，故本次报告不对苯乙烯、丙烯腈、乙苯、1,3 丁二烯、甲苯进行量化、预测评价，忽略不计。

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在 170°C~190°C 左右，PE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 300°C 左右，PP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ABS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 270°C 以上，ASA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 250°C 左右，注塑成型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故加热过程中原料不会发生分解现象，受热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产污系数表 塑料零件-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2.7kg/吨（产品），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 600t/a，则产生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约 1.62t/a。

综上所述：全厂产生有机废气约 1.62t/a，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28000m³/h，捕集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为 90%，则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46t/a。

2.1.2 无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G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10% 未捕集到的注塑成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162t/a，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2 废气产生、排放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 方式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28000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21.696	0.608	1.458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物料 衡算 法	2.173	0.061	0.146	15 米高 1#排气 筒	间断 2400h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G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	0.162	0	0.162	0.068	1350	3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间 h	排放口类型
	°E	°N						
1#排气筒	120.131560	31.763938	15	0.9	13.34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E	°N							
注塑车间	120.131512	31.763560	5	45	30	0	2	2400	正常

2.3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 0%计	非甲烷总烃	21.696	0.608	≤1	≤1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等；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2.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4.1 废气收集、治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见图 4-2。

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捕集率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90%；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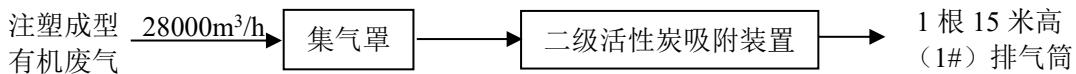


图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2.4.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年第31号2013-05-24实施)，“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符合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能有效处理，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

(1) 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均由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连接至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本项目集气罩罩口类型为有边矩形平口排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L (m^3/s)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K=1.4。

表 4-12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P (m)	H (m)	V _x (m/s)	Q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1#	注塑成型	28	1.8	0.2	0.5	907.2	254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设施理论风量共计25401.6m³/h，考虑到风损，设计风量为28000m³/h，设计风量能满足计算得出的风量，能够满足吸风要求。

（2）废气处理工艺及工程实例

活性炭装置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 可行。

本工程选用优质颗粒活性炭，二级活性炭采用 2 个箱体；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设计参数严格遵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

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关要求执行,其主要技术性能如下:

表 4-13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主要性能表

主要成分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规格	0.3-4.5mm
		装填密度	0.516g/cm ³
比表面积	894m ² /g	碘吸附值	852mg/g
箱体尺寸	2.5×2×1.8m×2 个		
碳层厚度	> 400mm		
四氯化碳吸附率	49.35%		
水分含量	4.758%		
风速阻力	450Pa		
抗压强度	纵向≥0.8MPa; 横向≥0.3MPa		
着火点	425°C		
碳层厚度	>400mm		
过滤风速	<0.6m/s		
过滤面积	8m ²		
处理能力	90%		
填充量	2000kg (2 个箱体的量)		
更换周期	75 天 (4 次/年)		
废气停留时间	0.5~1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 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首先本项目集气罩收集废气过程中会混入大量常温空气,集气罩口距废气治理设施较长,另外管道为金属不锈钢材质,利于散热;其次本项目废气在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通过换热器的热交换作用迅速降低废气温度,使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小于 40°C。同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满足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要求,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

工程实例

根据《常州市国威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 亿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验收监测单位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企业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嵌入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且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折算设计产能的 75%以上。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常州市国威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分析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标准限值
测点位置		◎DA001 进口				-
测点截面积		0.283m ²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5.0	25.2	25.3	25.2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6	2.6	2.6	2.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8	9.7	9.7	9.7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9924	9834	9835	9864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8614	8530	8529	855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1.9	20.6	21.4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87	0.176	0.183
测点位置		◎DA001 出口				-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
排气筒高度		15m				-
测点截面积		0.385m ²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31.9	31.7	31.8	31.8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5	2.5	2.5	2.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7.5	7.6	7.4	7.5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0444	10501	10250	10398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9134	9190	8967	909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84	1.75	1.8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0.017
处理效率		91.4%				-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
测点位置		◎DA001 进口				-
测点截面积		0.283m ²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4.8	25.0	25.1	25.0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7	2.7	2.7	2.7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6	9.7	9.9	9.7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9770	9871	10075	9905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8743	8828	9007	885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1.2	20.8	20.7
	排放速率	kg/h	0.175	0.187	0.187	0.183
测点位置		◎DA001 出口				-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
排气筒高度		15m				-

测点截面积		0.385m ²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31.0	31.5	31.8	31.4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6	2.6	2.6	2.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7.6	7.7	7.5	7.6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0528	10666	10389	10528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9241	9347	9101	923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1.81 0.017	1.75 0.016	1.65 0.015	1.74 0.016
处理效率		91.6%				

由上表可知，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效果，废气处理效率达到了 90%以上，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90%具有可达性，故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 ——更换周期，天。

m ——活性炭的用量，kg；

s ——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风量，m³/h；

t ——运行时间，h/d。

表 4-15 活性炭更换频次汇总

排气 筒	对应 工段	箱体盛装活性炭 (kg)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削减浓度 (mg/m ³)	设计风量 (m ³ /h)	运行时 间 (h/d)	更换频 次 (天)
		计算值	实际装填量						
1#	注塑 成型	1634	2000	21.696	2.173	19.523	28000	8	75

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平均每 75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一年更换4次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不超过3个月，可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2.4.3 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捕集的注塑成型废气等，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a.生产车间配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b.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a.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b.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

c.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③有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a.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

b.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

c.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4.4 排气筒设置

a.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新建1根排气筒，排气筒高15m，直径0.9m，标况排风量为28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13.34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

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10m/s~15m/s的要求。

b.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³)	R(m)	Q_e (kg/h)	L(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20.7	0.068	0.1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50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 级差为50m。故本项目以注塑车间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 卫生防护距离包括线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避免环境纠纷。

2.6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2.6.1 异味源产生环节及主要异味物质危害

本项目 ABS、ASA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微量的异味。

异味的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 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 使呼吸次数减少, 深度变浅, 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 即所谓“闭气”, 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 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 会使人厌食、恶心, 甚至呕吐, 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 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 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 会引起嗅觉丧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 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 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 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 思想不集中, 工作效率降低, 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 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6.2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采用日本的恶臭强度 6 级分级法对项目臭气影响进行分析。

表 4-17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 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 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 (感觉阈值) 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 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 (识别阈值), 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 有所不快, 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 而且很反感, 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 无法忍受, 立即逃跑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 一类区执行一级控制标准, 臭气强度 2.5 级; 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 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说明”强调指出: “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 3 级左右, 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迄今, 单凭嗅觉能够嗅到的臭气有 4000 多种, 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有几十种。由于有组织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及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后排放量较小,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 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故预测厂界臭气可达 3 级以下臭气浓度。

据研究, 人对臭味的感受性, 不仅取决于恶臭物质的种类, 也取决于浓度, 浓度高低不同, 同一物质的气味也会改变, 如极臭的吲哚, 若稀释成极低的浓度, 则变成茉莉香味, 恶臭丁醇, 若为低浓度时, 则放散出苹果酒的芳香。因此, 以感受到的浓度所相应的强度, 结合单项恶臭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GB14554-93) 来判断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是可接受的。

2.6.3 针对异味物质采取的措施及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苯乙烯、甲苯、乙苯和酚类产生量分别为 1.533kg/a、0.004kg/a、0.92kg/a、10kg/a, 产生量极少, 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量甚少, 忽略不计, 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以注塑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且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此外, 为了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还可采取如下措施:

①生产废气产生工段采用风机进行收集, 并强化设计、管理, 提高收集率。

②室内加大机械通风风量，涉及异味的活性炭收集后及时加盖避免敞口；
 ③依托厂区绿化带，栽种对异味具有吸附作用的绿化植物，每天定期在厂界进行人员巡逻，做好应急报警及处置，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量极小，可忽略不计，且企业采取上述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2.7 污染物排放核算

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2.173	0.061	0.146

②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浓度限值	4.0	0.162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308

2.8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1 所示。

表4-21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3.1.1 排放情况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以及生产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注塑机	28	70.0	1	隔声减震	10	10	2.0	东	5	东	70.5	25	
										南	10	南	64.5		
										西	10	西	64.5		
										北	10	北	64.5		
		粉碎机	4	75.0	1		30	10	1.8	东	4	东	69.0	25	
										南	10	南	61.0		
										西	30	西	51.5		
										北	40	北	49.0		
		空压机	1	80.0	1		3	10	1.5	东	30	东	50.5	25	
										南	10	南	60.0		
										西	3	西	70.5		
										北	40	北	48.0		
2		变压器	1	65.0	1		37	37	1.2	东	5	东	51.0	25	
										南	37	南	33.6		
										西	30	西	35.5		
										北	12	北	43.4		
		冷却塔	1	85.0	1		3	7	2.0	东	30	东	55.5	25	
										南	7	南	68.1		
										西	3	西	75.5		
										北	43	北	54.4		
3		风机	1	85.0	1		10	42	0.5	东	24	东	57.4	25	
										南	24	南	57.4		

南	42	南	52.5			
西	10	西	65.0			
北	6	北	69.4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声功率级）。

3.2.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p>D_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p> <p>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p> <p>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p> <p>A_{gr}—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p>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p> <p>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p> <p>$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p> <p>D_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p> <p>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p> <p>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p> <p>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p>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p> <p>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p>(2) 室内点声源</p> <p>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p>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p> <p>L_w—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p> <p>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p> <p>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p>
--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2.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制，因此本报告仅考虑昼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4-23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N1 东厂界	48.1	60	65	达标
N2 南厂界	45.7	60	65	达标
N3 西厂界	52.2	60	65	达标
N4 北厂界	45.8	60	65	达标

由表 4-24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4 所示。

表4-24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4.1.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0.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粉碎成块状塑料全

部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粉碎成块状塑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项目原料 PE 粒子、PP 粒子、ABS 粒子、ASA 粒子均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包装袋规格均为 25kg/袋，包装袋约 200g/个；年用塑料粒子 600t，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4.8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需更换的活性炭量及吸附的污染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值不低于 20%。根据前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中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1.312t/a，每次两个活性炭箱装填量共为 2000k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共约 9.312t/a。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日常生产	固态	塑料编织物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17	900-003-S17	4.8
2	废模具	一般固废	日常生产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0.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31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2.25

						(2025年)			
--	--	--	--	--	--	---------	--	--	--

表4-2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312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75 天	T	袋装后存放在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内东南角	15m ²	袋装	12t	3 个月

4.1.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2.328/a，危险废物采用密闭袋装存放，置于托盘上，平均每个托盘可放置 0.3t 危废，每个托盘尺寸为 1m*1.1m，占地面积 1.1m²，故本项目危废暂存需占地面积 8.5m²；厂内拟设置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15m²，预计有效堆存面积约 12m²，故可以容纳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利用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日常生产	固态	SW17 900-003-S17	4.8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模具		日常生产	固态	SW17 900-001-S17	0.5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9.3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2.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废包装袋和废模具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约 15m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完善“源头防控、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

识和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g.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

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⑥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9.312t/a），可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港区南路10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OOI556-5，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2022年8月至2026年12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氯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

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30000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废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办公区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1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7} cm/s,厚度不低于20cm)硬化地面。

(3)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9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过道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进行分析。

6.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危废仓库存在有毒或易燃物品，因此潜在的事故为危废存储袋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潜在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31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CAS号	项目最大储存量q _n /t	临界量Q _n /t	危险物质Q值
1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	2.328	50	0.04656
Q值						0.04656

注：废活性炭临界量的危险物质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件 A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4656 <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2。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6.3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危废泄漏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以及原辅料和成品遇明火燃烧之后对大气产生的二次污染。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6.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6.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1）原料堆放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袋破损或倾倒。</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在原料堆放区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p> <p>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3）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p> <p>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管理措施：</p> <p>a.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p> <p>b.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p> <p>c.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p>
--	--

d.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

e. 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4）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5）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及《消防设计规范》计算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 V_1 :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① $V_1: V_1=0$ 。
 ② V_2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1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 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 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times3600\times2=72m^3$ 。
 ③ V_3 :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范围内雨污水管网总长度约为200m, 管内径为0.5m, 则雨污水管网总容积为 $39.3m^3$, 有效容积按雨污水管网总容积的60%计, 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约为 $23.6m^3$ (以雨污水管网总容积的60%计), 则 $V_3=23.6m^3$;
 ④ V_4 : 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m^3$ 。
 ⑤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 q_a : 年平均降雨量, 常州市取 $1106.7mm$;
 n :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130天;
 F :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0.187ha$;
 则 $V_5=15.9m^3$;
 ⑥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72-23.6)+0+15.9=64.3m^3$

根据计算结果, 厂内拟设置 $65m^3$ 的事故应急池, 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 事故池单独设置截流阀, 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污水管网, 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6.5.2 应急措施

-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6.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使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预案应明确公司、横山桥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横山桥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6.7 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生产区、存储区，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道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事故废水控制在生产区、存储区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硬化，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对事故废水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应急空桶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事故废水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

于厂区雨水排口设置事故应急池及阀门。事故废水泄漏进入雨污水管网或大量消防废水进入雨污水管网后，及时安排专人关闭雨水口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防止事故废水泄漏至厂区外。

③第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若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污水管网流到厂外，应立即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并用橡胶堵水气囊将厂外雨水窖井进行封堵，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雨污水管网上下段的水质监测，服从应急管理等部门安排。

6.8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危废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 气 环 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厂区内车间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三山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 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仓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 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制定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事故时, 有充分的应对能力, 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 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 抢救受害人员, 指导防护和撤离, 组织救援, 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 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 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 在实施时限内,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直接向环境						

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EHS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处理设施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帐，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单位建设的1个雨水放口和1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六、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9-320491-89-01-407819）；
-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情况说明、工业厂房租赁联合评估表、营业执照；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4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附件 15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17 利捷（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套设备外壳项目”与常安办〔2024〕9 号文对照情况说明；
- 附件 1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附图 3 项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图；
-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
- 附图 8 横山桥智能装备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示意图；
- 附图 10 经开区永农布局图；
- 附图 11-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1-2 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图。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146	0	0.146	+0.146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162	0	0.162	+0.16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18	0	0.18	+0.18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NH ₃ -N		0	0	0	0.016	0	0.016	+0.016
	TP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	0	0.025	0	0.025	+0.025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	0	0	4.8	0	4.8	+4.8
	废模具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9.312	0	9.312	+9.312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